

# 保障和改善民生需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

余律仁

前段日子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》，围绕解决人民群众在民生保障方面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提出了4方面10条政策举措。《意见》强调，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过程中，要“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。

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的重要要求。在党的十九大报告、二十大报告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里，都鲜明强调了这一点。在前不久主持召开部分省（区、市）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时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，“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”“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。

尽力而为，就是尽最大努力去做。中国式现代化，民生为大。党的初心使命，就是要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记得有一位省委书记曾经讲过一段很接地气的话：“老百姓不会早晨起来讲今天GDP是多少，他的感觉就是孩子读书、看病、出

行、停车、油盐酱醋，这些都是实事，要做实。”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就是要时刻关注民生，体恤民情，尽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。

一段时间以来，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存在着漠视群众利益和对民生重视不够的问题，特别是在处理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方面，往往过分关注GDP指标，忽视民生改善，甚至为了引进企业和项目而不惜损害群众利益。有的借口财力有限，在民生领域舍不得投入，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视而不见或久拖不决。所有这些，是与尽力而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格格不入的。

尽力而为，既是一种态度，更是一种行动。前不久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修订后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传递出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强烈信号。在当前形势下，强调尽力而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就是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带头做起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特别是在办公用房、公车配备、公务接待等方面避免大手大脚，用自己的紧日子换来群众的好日子。

前不久，有一则有关象山县党政机关大院的帖子传递网络，引发

广泛关注。照片中，该机关大院看上去像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老工厂，房子老旧，大门也简陋狭小。照理说，作为地区生产总值近千亿元、财政收入超百亿元的全国百强县，象山县完全有条件把大楼建得更气派些，但当地选择了优先保障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实事，尽力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。象山县县委县政府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何谓“尽力而为”，其做法值得肯定和褒扬。

量力而行，就是兼顾需要与可能，不做不切实际的承诺，不好高骛远，在财力运用上不竭泽而渔，注重改善民生的可持续性。现实中，有不少地方不善于从实际出发，好大喜功，热衷于“放卫星”，结果往往事与愿违。特别是一些看上去“高大上”的所谓民生项目，由于事先缺乏论证，盲目上马，最终因为财力难以支撑而沦为“烂尾工程”，或因为脱离实际，成为中看不中用的“形象工程”，从而留下很大的后遗症，劳民伤财，教训深刻。

据中央有关部门通报，2018年以来，甘肃省天水市通过PPP模式，规划投融资90亿元建设有轨电车一期和二期工程。自2020年5

月一期工程建成并正式运营以来，年运营乘客仅约80万人次，收入160万元，但年运营成本约4000万元。由于资金投入不到位，二期工程实际进程仅过半，有轨电车这一“民心”工程成了建也没钱建、拆也不能拆的“闹心”工程。

类似现象在其他地区也时有发生，造成的损失触目惊心，深受群众诟病，也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。做到量力而行，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多些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，多倾听人民群众意见，切实做到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切忌长官意志、拍脑袋决策。

“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本质，就是坚持实事求是。归根到底是要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坚持人民至上，以真诚的态度和务实的作风，真心实意、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，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有真作为、新作为。



# 过紧日子要防止执行走样

## 新华时评

刘阳

修订后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施行以来，进一步拧紧了我党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“螺栓”。同时一些“吐槽”声音也不时出现，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与激发干部工作效能、带领群众过好日子、大力提振消费对立起来。

这些观点要辩证看待，有的对过紧日子认识有偏差，出现误读，需要廓清认知；有的反映出部分地方对《条例》执行存在走样倾向，必须及时纠正。

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，党中央对《条例》作出修订，通过有针对性查漏补缺、更新升级，进一步筑牢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堤坝，以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坚决遏制铺张浪费的作风之弊、行为之垢。正确执行《条例》的要义，在于不能囿于“一刀切”，而要精准“切一刀”，既要坚决防止乱花钱，更要把钱花在刀刃上。

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，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。不论我国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，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，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。把过紧日子当成“躺平”的借口，同工作效能对立起来，是忘却了“紧”的意义；把过紧日子当成了勒紧群众“裤腰带”，同群众过好日子对立起来，是弄错了“紧”的方向；把过紧日子

当成影响行业经济因素，同提振消费对立起来，是忽略了“紧”的目的。

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。过紧日子，必须清醒认识到，过紧日子是关键，是约束奢侈浪费行为、压减非必要开支，决不是向下扔包袱、向外甩负担。

过紧日子的精髓在于精准“切一刀”，该省的必须省。《条例》既从一餐饭、一杯酒等细微之处抓起，也直指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浪费，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，坚持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。这既是“公款姓公”的庄严重申，也是民心所向的生动诠释。党政机关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制定发展规划、出台政策措施、决定重大事项都要力戒大手大脚、寅吃卯粮。

过紧日子的目标在于把钱用在刀刃上，该花的必须花。《条例》明确，严禁向下级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。要警惕以过紧日子为由，将正常的基层工作经费、干部薪酬待遇一减了之。更不能以此为借口降低公共服务质量，要精打细算，以一丝不苟的审慎态度管好用好公共资金，更加科学合理地规划财政支出，优先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过紧日子是一门稳妥把握“减”和“增”的学问，更是一种责任与担当。只有用精打细算的智慧厚植民生福祉，才能真正让党风政风正、民风社风淳、千行百业兴。

# 喜见“公交破局”的多样化探索

易其洋

同类新闻，往往会集中出现。最近一段时间里，就连续读到多条“公交车”新闻。

8月7日，宁波晚报微视频播报，宁波公运公交双层巴士推出主题夜游活动，游客坐着巴士，也能撒欢喝酒。

此前，宁波公运集团推出“景区直通车”惠民班车，19.9元游杭州西湖，39.9元游嘉兴南湖，59元游苏州拙政园，49.9元往返绍兴，单程59元游江苏无锡。

南昌县公交公司推出“客货邮融合+智能交换箱”模式——公交车司机将快递包裹投入智能交换箱，乡村物流点负责人取后送包裹入户，配送时效从3天缩短至1天；同样，村民寄到城里的物品，

也可以由公交车司机送到县城的智能交换箱，再由快递小哥拿走配送。

河南郑州、江苏南京、四川成都等多座城市的公交集团，与顺丰达成合作协议，探索“公交+物流”的跨界合作模式，被媒体称为“白天载客，晚上拉货”。借助公交车系统，“同城快递”进一步提速，一些原本第二天才能送达的快件，两个半小时内就能送到消费者手中。

看了这些新闻，不由得让人感慨，公交公司够拼够努力的。这当然是为了生存、为了发展。不用看数据，经常公交出行，就不难发现，现在坐公交车的人越来越少。这一则是因为，一些城市的轨道交通越来越发达，时间好控制，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坐地铁；一则是因

为，买车开车的人快速增加，出租车、网约车更是遍布城乡，方便实惠。年轻人出行，坐公交车的不断减少。有时候，公交车上坐的，多是刷“老年卡”免费出行的老年人。

这几年，虽然有些公交线路优化减少了，但作为公共服务，有些公交线路就算不赚钱甚至亏钱，公交公司也得开行。这就带来一个很大的问题，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，公交车怎么才能跑得动、跑得好。

公交车票价，一般就一两元。用提高票价的办法来解困，恐怕难过民意这一关。那公交公司就只能自己开动脑筋，迈开步子，到市场上找活干，以贴补“家用”。上述几个事例，就是典型例证。这样的探索，得转变思想，得打破惯例，

得调整机制，得突破障碍，应该充满了痛苦和艰辛，也不能保证一定会成功。但是，这样试试，那样弄弄，说不定就能蹚出一条突破之路。最怕的是，一味地怨天尤人，一味地等靠要。

正所谓“做了不一定成功，但不去做一定不会成功”，宁波和一些地方公交公司的探索虽然刚刚起步，但至少说明，市场上是有需求点的。无论是跨界合作，还是错位竞争，或者另辟蹊径，或者无中生有，只要大胆探索，积极调整，说不定就会打开局面，柳暗花明。

在时代的大变局下，不光是公交行业，许多传统行业，也面临着颠覆式的变革和生死存亡的考验。这时候，不“坐以待毙”，而是主动积极地尝试突围和破局，就应该成为一种共识和常态。

# 恶犬撕咬路人致死 饲养者被判刑不冤

丁家发

8月11日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号“豫法阳光”披露的一起烈性犬伤人致死案引发关注。高某在村头羊场内饲养三只大型烈性犬，其中一只从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狗笼中窜出，将路过的马某撕咬致死。事发后高某称“马某系被狗咬死的，与我无关”。法院审理认为，高某因疏忽大意造成马某死亡，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（8月12日红星新闻）。

违规饲养大型烈性犬引发悲剧，饲养者自然脱不了干系，但饲养者竟称“与我无关”，可见其法治意识之淡薄。因为惨烈后果，饲养者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，被法院依法判刑六年六个月，可以说一点不冤。

如今，饲养宠物犬的人越来越多，犬患也随之增加，严重威胁着民众生命健康安全。近年来，全国很多地方出台了地方性法规，规范养犬行为，比如，养犬不仅需要办理相关证件，还禁止散养、遛犬不牵绳等不文明行为。然而，不少饲养者对禁令置若罔闻，违规和不文明养犬的行为普遍存在。高某违规饲养三只大型烈性犬，就是一个典型例子。

法律明确规定，烈性犬（如藏獒、马犬等攻击性较强的犬种）在城市中禁止饲养，农村地区饲养也需办理犬证等相关手续。据披露，高某饲养的烈性犬在案发前已多次扑倒、咬伤他人，但他不以为意，并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。案发当日，马某路过高某羊场时，一只烈性犬从底部无铁网阻隔、与地面衔接空隙较大的狗笼中窜出，撕咬马某颈部及面部致其当场死亡。高某明知烈性犬具有攻击性且已多次伤人，却因疏忽大意未消除狗笼安全隐患，最终导致恶犬撕咬路人致死的悲剧，因此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《刑法》规定，过失致人死亡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从本案刑事责任看，路人被恶犬撕咬致死，情节较为恶劣，饲养者被法院依法判刑六年六个月，于法有据；从刑事附带民事责任看，饲养者还须赔偿死者家属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及其他费用。如此严重后果，恐怕是饲养者从来没有想到的，他或许悔不当初，但悔之晚矣。

任性违规和不文明养犬，迟早要付出代价。此案是一堂警示教育课，想养犬可以，但一定要文明、规范；否则，一旦发生犬只伤人等恶性事件，将受到法律制裁，得不偿失。

## 漫画角 授“艺”

在安徽省阜阳市太和，每逢周末或节假日，公园的一隅便会支起一个特殊的摊位。这个摊位不卖商品，只摆着心肺复苏假人和急救包；也不产生任何交易，只教授急救技能。摊主是一对夫妻——吴磊和刘静，分别是太和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办副主任和急诊科护士长。两人坚持摆“急救地摊”8年多，并带领伙伴们去社区、校园、机关开展公益讲解，帮助10余万人掌握了“救命术”（8月12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

王怀申 绘



# 让外请专家从“争议焦点”转变为“服务亮点”

罗志华

近日，在“问政江西”网站，江西省丰城市卫健委针对“丰城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医生乱收费”问题的回应引发关注。7月25日，有网友举报称：“丰城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医生，在病人做手术期间，要求病人另外付5000元专家费，这个费用只给私人，不计入住院费用……”7月30日，丰城市卫健委回应称：患者及其家属要求外院专家做手术，自愿承担相关费用，并签订了相关同意书（8月13日极目新闻）。

根据《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外请专家手术需满足多重法定条件，患者或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仅是程序启动的前提之一，更关键的是会诊流程必须符合一些基本要求。比如，邀请医院需提前向专家所在机构发出正式书面邀请，并经本单位医务部门备案；会诊费用须由邀请医院统一支付给专家所

属医疗机构，严禁直接交付个人；收费标准需符合省级卫生部门核定的加收幅度，且必须提供正规票据。丰城市卫健委的回应主要强调“患者自愿”，没有谈及费用流向、票据凭证、备案流程等关键环节，难以消除公众的疑虑。

专家外出会诊不是简单的“个人劳务”，而是涉及两家医疗机构资质审核与责任划分的医疗行为。根据规定，专家外出会诊需经所在医院批准，会诊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责任由邀请医院承担，而费用收取必须通过机构间结算。这种制度安排有利于防止医生私下“走穴”影响本职工作，避免个人收取高额费用滋生腐败，确保医疗纠纷发生时有明确的责任主体。医院在未公示专家所属医疗机构、未说明费用结算方式的情况下，将本应由机构对接的会诊行为变成“患者与专家个人交易”，这种操作多有不妥。

对患者而言，现金支付且无正规票据，一旦出现手术并发症或效果不达标，维权将面临举证难题；

对医生来说，突破机构监管的“飞刀手术”可能催生灰色收入链；对医疗机构而言，绕过备案流程的外请专家诊疗行为，可能导致资质审核缺失，埋下医疗安全隐患。这些风险远比“5000元是否自愿支付”更值得重视。因此，对这类争议的调查和处置，不应停留在“是否签字和备案”等表层，更应该对流程合规性、费用合法性等进行深入核查。

外请专家会诊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创新举措，既能让基层患者获得优质诊疗服务，又能促进医疗机构间的技术交流。但近年来由此引发的争议时有发生，根源在于一些医院对外请专家会诊制度存在理解偏差，执行过程也存在明显瑕疵。医疗机构应该谨记，医疗行为的专业性决定其不能完全套用市场逻辑，“患者自愿”必须与“制度合规”形成双重约束。唯有构建机构主导、流程透明、监管到位的闭环管理，才能让外请专家从“争议焦点”变为“服务亮点”。

# 关于舟孟南路(新河路—舟孟巷)、舟孟南路111弄(舟孟南路—甬港南路)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

(2025年第75号)

为保障鄞州区划船未来社区二期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，对舟孟南路（新河路—舟孟巷）、舟孟南路111弄（舟孟南路—甬港南路）进行交通组织调整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全天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舟孟南路（舟孟南路111弄—舟孟巷）和舟孟南路111弄（舟孟南路—甬港南路北1门）上通行，受交通管制影响行人车辆建议通过甬港南路或彩虹南路绕行。
- 二、取消舟孟南路（新河路—舟孟南路111弄）由南往北单行路，恢复双向通行。
- 三、取消舟孟南路111弄（甬港南路北1门—甬港南路）由东往西单行路，恢复双向通行。

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，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，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。

特此公告。  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
2025年8月14日

# 关于东泰街-泰清路(东北安路—东平街)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

(2025年第76号)

为保障东部新城核心区B1-3-2#地块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，全天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东泰街-泰清路（东北安路—东平街）上通行，受交通管制影响车辆建议通过东北安路—东平街绕行。

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，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，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。  
特此公告。  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
2025年8月14日